

##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、废止。

本议案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2025-014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7 日